

项目编号：20364-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重庆圣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文平

审核组员（签字）： 文平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文平

组 员：文平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文平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4093566	39.01.00,39.04.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张小蓉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 34173-2017、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技术条件JB/T 8938-199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05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0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8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MS：资质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治理。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山路 168 号 6 幢 3 单元 2-1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鲁能九龙花园 9 号 10 幢 16-3

经营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鲁能九龙花园 9 号 10 幢 16-3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重庆聚嘉机械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72号附3号厂房幢1-1，

开工时间：2023.1.15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Q7.1.5\Q8.5\Q8.6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工程技术部/Q7.1.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5 月 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Q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0年5月24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2年8月10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流程：现场勘察-----方案策划-----合同签订-----设备采购-----设备到货验收-----治理阶段-----初验-----试运行-----终验-----资料存档-----交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方针：

管理方针：保证质量、重视环保、安全健康、风险预控、优化管理、诚信守法、顾客满意、持续改进；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公司质量总目标：治理项目一次监测合格率 $\geq 98\%$ ；顾客满意度 $\geq 90\%$ ；顾客投诉： ≤ 3 /月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组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及考核。现场抽查 2023 年 1 季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监控记录》，均达到了既定目标。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

依照 GB/T19001-2016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操作人员以往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技术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组织编制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GB/T 34173-2017、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JB/T 8938-199 等标准，均有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一阶段提出的问题未改进到位，已提出整改。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流程：

现场勘察-----方案策划-----合同签订-----设备采购-----设备到货验收-----治理阶段-----初验-----试运行-----终验-----资料存档-----交付

公司产品执行标准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水处理在总排放口必须将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HJ 2000-201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26-2013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GB50017 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JB/T5917-9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等标准和客户要求及协议。

因公司产品均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技术要求进行服务，工艺成熟固定。服务过程不涉及标准中“8.3 设计和开发”条款内容，8.3 条款不适用不影响组织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或责任的要求。

环境治理服务运行控制：

1、设备使用情况：



主要有：焊机、切割机、砂轮机、手动工具等，设备使用完好能够满足经营需求，公司对相关的设备进行了维护和保养，能够满足设备的运行和日常维护要求，从而确保满足规定要求。

2、获得的作业指导书：

依据《技术方案》规定了实施服务的要求及技术参数、净化目标等。

3、查污染治理完工项目为“重庆市潼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1) 查 该项目合同

顾客：重庆市潼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废气治理”

服务内容：治理方案、设备供货安装、环保验收监测等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2) 出示该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包括：废气系统参考标准、设备安装及其它参考规范、净化目标及原则、工艺流程、设备组成及特点、采购清单、运行成本、售后服务等。处理工艺：（1）拉丝、造粒新建共用 1 套环保处理系统。工艺：UV 光解一体机工艺。设计风量：10000m³/h；收集方式：集气罩。（2）覆膜、吹膜、彩印新建共用 1 套环保处理系统。工艺：UV 光解一体机工艺，设计风量：15000m³/h，收集方式：集气罩 2.3。

3) 查处理效果评估证据。采取第三方机构检测确认，提供有检测报告。

出示“重庆市潼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检验单位：重庆圣润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渝久（监）字（2022）第 YS38 号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类别：废气

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三次

监测报告包括：监测人员、监测方法、依据、监测仪器、废气监测结果等

监测结论：符合要求。

4、查治理完工项目“重庆赢黔机械有限公司含油废水（洗手、拖地废水）治理项目”

查 该项目合同

顾客：重庆赢黔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含油废水（洗手、拖地废水）治理项目”

服务内容：治理方案、设备供货安装、标识标牌、环保验收监测等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出示该项目治理实施技术方案、抽查 2022 年 11 月 1 日-30 日治理服务实施日志、《废水处理试运行记录》、2022 年 12 月 26 日由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检验单位：重庆圣润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2022）第 WT948 号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类别：废水

监测点位：废水排放点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每天采样三次

监测报告包括：监测人员、监测方法、依据、监测仪器、废水监测结果等

监测结论：符合要求。

5、查在实施项目为：重庆聚嘉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顾客：重庆聚嘉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祥福大道 72 号附 3 号

目前实施阶段：设备调试阶段

审核员在服务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提供治理实施技术方案，内容包括：

项目经理：易广华，技术负责人：吴杰、实施人员：瞿全高、陈发奎、邓光兵等

方案明确了过程的控制要求、技术参数、处理规模及效果、设备布局、运行费用、治理目标等。

查见该项目《治理服务实施日志》：

时间：2023.02.22

主要工作任务：安装调节池水泵及管道；连接混凝池进出水管；焊接平台栏杆及平台等。

实施人员：陈、汪、邓、易、瞿。

使用材料：卷尺、手动工具、梯子、焊机等。

质量监控点：设备安装位置是否准确和图纸位置相对应等要求。

时间：2023.02.27

主要工作任务：接加药泵、搅拌机的电线、电控箱接线；安装油水分离器；点动单机试机等。

实施人员：汪、邓、易、瞿。

使用材料：卷尺、手动工具、梯子、焊机等。

质量监控点：设备安装位置是否准确和图纸位置相对应等要求。

异常情况：无



现场正在进行加药泵的运行调试，调试人员：易广华、瞿全高等。操作人员能按治理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调试。

通过与负责人沟通及查阅出示的运行记录，整个治理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2 月 20 日，分别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组织策划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组织策划了《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生产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顾客投诉和行政处罚事件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现有人员 25 人。经营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鲁能九龙花园 9 号 10 幢 16-3，一个固定场所。现场查看，有 1 个临时服务场所。办公区域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生产设备：焊机、切割机、砂轮机、手动工具等。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万用表、卷尺等。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等。运输设备：采取物流方式运输。无食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质量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大部分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现场询问员工张笑、雷凌对质量方针及其含义表示不清楚，审核员就此审核发现开具了不符合。负责人讲，下来将针对该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予以整改。组织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



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主要负责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环保局、劳动局、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沟通情况,通过媒体了解产品质量等要求。对顾客、供方、出入公司的相关方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进行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MS: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治理。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重庆圣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